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公司”）自 2006 年起一直特许经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2017 年 6 月，宝应县政府决定对仙荷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扩建完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该扩建项目仍由宝应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转让）实施，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9,980.6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约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宝应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方式增资解决（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剩余建设资金拟由宝应公司通过银行借贷方式筹措。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宝应公司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宝应公司股东为本公司及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分别持有宝应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及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按持股比例共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 万元。

增资后宝应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5,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持有宝应公司 70%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宝应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1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3,10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3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未经审计的宝应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84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2,417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6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6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0 万元。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宝应公司增资，主要用于宝应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宝应公司与宝应县水务局就该扩建项目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拟签署《宝应县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新特许经营协议》”）。

按照《新特许经营协议》，该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合并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每三年调整一次；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从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新特许协议签署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间，为三期扩建项目建设期，双方仍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本次向宝应公司增资人民币 2,100 万元，用于宝应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宝应公司仍按照原特许经营执行，对本公司收入不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增加水务业务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强本公

司在水务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